#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師升級暨分級辦法

96年7月5日主管會議通過 97年8月7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97年10月1日主管會議增訂第五條第4項第6目 99年6月10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9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

### 第一條

目的: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、研究發展、服務學校、輔導學生特訂定大同高級中學教師升級暨分級辦法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
## 第二條

適用對象:專任合格教師且服務本校滿一年以上。

#### 第三條

審查委員:由本校人事考評委員組成。

(人事考評委員之組成係依據「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組織規程」 第十八條:本校設人事考評委員會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各處、 室、科主任擔任委員,商討教職員工服務考核獎懲事項,每學期召 開一次,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)

## 第四條

審查及晉級日期:每年八月份送審查委員會審查,委員會決議後呈請校長核定並自八月一日起生效。

## 第五條

教師升級暨分級辦法訂定如下:

- 一、滿足以下其中一項者,均直接晉升一級
  - 1.獲得師鐸獎、Power 教師獎或弘道獎者。
  - 2. 獲登杏壇芬芳錄者。
  - 3. 領導獲得一項優質學校獎項者。
  - 4. 當年帶領二十位同學考上公立大專院校(含大同大學)之該 班導師。
- 二、满足以下其中一項者,均加6分
  - 1. 領導申請優質學校通過初審(但未通過複審)者。

- 2. 協助獲得優質學校之主要教師團隊。
- 3. 當級帶領有十五位同學考上公立大專院校(含大同大學)之班 級導師。
- 4. 當級帶領有三十五位以上同學通過乙級技能檢定之該班導師 及任課教師。
- 教授之班級中有一個班級裡有二十位同學考上公立大專院校 (含大同大學)的三年級考科教師。
- 6. 教師本身獲得甲級證照一張者。

## 三、满足以下其中一項者,均加3分

- 1. 教授之班級中有一個班級裡有十五位同學考上公立大專院校 (含大同大學)的三年級考科教師。
- 2. 當年帶領該班有十位同學裡考上公立大專院校(含大同大學) 之該班導師。
- 3. 當年帶領該班有二十五位以上之同學通過乙級技能檢定之該 班導師及任課教師。
- 4. 協助獲優質學校通過初審(但未通過複審)之主要教師團隊。
- 5. 獲台北市特殊優良教師獎者。
- 6.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「輔導教師」(進階培訓合格)資格者。
- 7. 教師本身獲得乙級證照者。

#### 四、滿足以下其中一項者,均加1分

- 1. 教師之班級中有一個班級裡有十位同學考上公立大專院校(含 大同大學)的三年級考科教師。
- 2. 當年帶領該班有十五位以上之同學通過乙級技能檢定之該班 導師及任課教師。
- 3. 領導申請優質學校(未通過初審)者。
- 4.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者。
- 5. 教師參加研習時數每學年達 30 小時(含)以上者。

### 五、行政部份

- 1. 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總務、人事、會計等主任,每任滿 一年加2.5分。
- 2. 學程主任及特別任務小組負責人,每任滿一年加2分。
- 3. 科(副)主任、組長及特別任務小組總幹事,每任滿一年加1.5 分。

4. 導師、行政助理,每任滿一年加1分。

#### 六、考績

- 1. 各學程甲等以上考績最多不得超過八成,優等考績者加1.5 分,甲等考績者加1分,乙等及以下者不加分。
- 2. 獲校長頒獎者,每次加1分。

## 第六條

本校教師分級共分十二級,十二級教師分級之教學鐘點費、稱謂及 跳級分數如下:

-	=	=	四	五	六	セ	八	九	+	+-	十二
520	520	520	520	520	475	460	445	430	415	400	385
頂級	甲級	乙級	丙級	教	副	助	甲	乙	甲	乙	丙
師傅	師傅	師傅	師傅	授	教	理	級	級	級	級	級
教授	教授	教授	教授		授	教	講	講	基	基	基
						授	師	師	層	層	層
									教	教	教
									師	師	師
44	40	36	32	28	24	20	16	12	8	4	

## 第七條

新進(或剛取得)學士以丙級基層教師聘任,新進(或剛取得)碩士以 乙級講師聘任,新進(或剛取得)博士以助理教授聘任。

## 第八條

一次僅能申請晉升一級,累積分數均從最近一次晉級之後算起。

#### 第九條

頂級師傅教授負有領導全校教師教學成長之責任,每月加發師傅教授獎金 10,000 元;甲級師傅教授負有協助輔導全校教師教學成長之責任,每月加發教授師傅獎金 7,500 元;乙級師傅教授負有示範

教師教學成長之責任,每月加發師傅教授獎金5,000元;丙級師傅 教授負有示範教學成長之責任,每月加發師傅教授獎金2,500元。 前項負有領導、協助輔導全校教師教學成長及示範教學成長之教 師,由教務處另訂辦法賦予任務。

## 第十條

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自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

#### 註:

- 1. 丙級基層教師(學士)累積滿四分者得申請晉級乙級基層教師。
- 2. 乙級基層教師累積滿八分者得申請晉級甲級基層教師。
- 3. 甲級基層教師累積滿十二分者得申請晉級乙級講師。
- 4. 乙級講師(碩士)累積滿十六分者得申請晉級甲級講師。
- 5. 甲級講師累積滿二十分者得申請晉級助理教授。
- 6. 助理教授(博士)累積滿二十四分者得申請晉級副教授。
- 7. 副教授累積滿二十八分者得申請晉級教授。
- 8. 教授累積滿三十二分者得申請晉級丙級師傅教授。
- 9. 丙級師傅教授累積滿三十六分者得申請晉級乙級師傅教授。
- 10. 乙級師傅教授累積滿四十分者得申請晉級甲級師傅教授。
- 11. 甲級師傅教授累積滿四十四分者得申請晉級頂級師傅教授。
- 12. 丙級基層教師擔任導師並獲甲等考績四年即可晉升,若無其他特別表現,僅擔任導師並獲甲等考績,則最高應可晉升至副教授。
- 13. 從講師擔任導師並獲甲等考績八年即可晉升,若無其他特別表現,僅擔任導師並獲甲等考績,則最高應可晉升至副教授。
- 14. 從助理教授擔任導師並獲甲等考績十二年即可晉升,若無其他特

別表現,僅擔任導師並獲得甲等考績,則最高應可晉升至教授。